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给予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福勇通报批评 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748143204J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9层1单元
100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高福勇

当事人：高福勇

资格证号：1119135

执业备案号：1126519135.3

所在机构：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

简称本会)立案调查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挺立所)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,现已调查终结。

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,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,挺立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,并认定1692件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。另在调查中发现,挺立所昆明分所的业务员在没有得到申请人或发明人委托的情况下,自行为发明人申请专利,已于2024年11月4日被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警告并罚款。

2025年7月22日,本会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,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和惩戒内容,以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挺立所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请求。

2025年8月29日,本会召开本案听证会,挺立所委托业务主管叶盛出席听证会。听证会上,挺立所承认从事非正常专利代理申请行为的违规事实,并申辩被认定非正常主要原因是客户较多为小微企业、高校及医院,提交的方案比较简单、创造性低,不存在诱导非正常申请的主观故意。听证组认为给予惩戒不是因为创造性低,而是符合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。此外,挺立所确认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生效,未提出行政复议。挺立所在听证期

间没有提交与被惩戒事项相关的新的证据。

本会认为：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，挺立所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三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应当依法执业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”的规定，第三十八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不得诱导或者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”的规定，第四十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不得伪造与执业活动有关的文件或证据，也不得诱导、指使他人伪造文件或证据”的规定。同时，高福勇作为机构负责人因疏于管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会决定：根据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分别给予挺立所、高福勇通报批评的惩戒，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认识错误、积极整改，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秩序，本着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